

中華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4月24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臺北和平籃球館。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。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同比賽場地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自由式：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。

（二）希羅式：高男組、國男組。

國男組-自由式、希羅式	
1.第一級：41.1公斤以上至45.0公斤以下	6.第六級：60.1公斤以上至65.0公斤以下
2.第二級：45.1公斤以上至48.0公斤以下	7.第七級：65.1公斤以上至71.0公斤以下
3.第三級：48.1公斤以上至51.0公斤以下	8.第八級：71.1公斤以上至80.0公斤以下
4.第四級：51.1公斤以上至55.0公斤以下	9.第九級：80.1公斤以上至92.0公斤以下
5.第五級：55.1公斤以上至60.0公斤以下	10.第十級：92.1公斤以上至110公斤以下
國女組-自由式	
1.第一級：36.1公斤以上至40.0公斤以下	6.第六級：53.1公斤以上至57.0公斤以下
2.第二級：40.1公斤以上至43.0公斤以下	7.第七級：57.1公斤以上至61.0公斤以下
3.第三級：43.1公斤以上至46.0公斤以下	8.第八級：61.1公斤以上至65.0公斤以下
4.第四級：46.1公斤以上至49.0公斤以下	9.第九級：65.1公斤以上至69.0公斤以下
5.第五級：49.1公斤以上至53.0公斤以下	10.第十級：69.1公斤以上至73.0公斤以下
高男組-希羅式	
1.第一級：55.0公斤以下	6.第六級：72.1公斤以上至77.0公斤以下
2.第二級：55.1公斤以上至60.0公斤以下	7.第七級：77.1公斤以上至82.0公斤以下
3.第三級：60.1公斤以上至63.0公斤以下	8.第八級：82.1公斤以上至87.0公斤以下
4.第四級：63.1公斤以上至67.0公斤以下	9.第九級：87.1公斤以上至97.0公斤以下
5.第五級：67.1公斤以上至72.0公斤以下	10.第十級：97.1公斤以上至130.0公斤以下
高男組-自由式	
1.第一級：57.0公斤以下	6.第六級：74.1公斤以上至79.0公斤以下
2.第二級：57.1公斤以上至61.0公斤以下	7.第七級：79.1公斤以上至86.0公斤以下
3.第三級：61.1公斤以上至65.0公斤以下	8.第八級：86.1公斤以上至92.0公斤以下
4.第四級：65.1公斤以上至70.0公斤以下	9.第九級：92.1公斤以上至97.0公斤以下
5.第五級：70.1公斤以上至74.0公斤以下	10.第十級：97.1公斤以上至125.0公斤以下

高女組-自由式	
1.第一級：50.0公斤以下	6.第六級：59.1公斤以上至62.0公斤以下
2.第二級：50.1公斤以上至53.0公斤以下	7.第七級：62.1公斤以上至65.0公斤以下
3.第三級：53.1公斤以上至55.0公斤以下	8.第八級：65.1公斤以上至68.0公斤以下
4.第四級：55.1公斤以上至57.0公斤以下	9.第九級：68.1公斤以上至72.0公斤以下
5.第五級：57.1公斤以上至59.0公斤以下	10.第十級：72.1公斤以上至76.0公斤以下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每天上午08時30分起預賽、複賽、敗部復活賽，下午3時（24日下午2時）起名次賽、決賽。

日期	時間	組別及量級
4月19日 (五)	1000-1100	技術會議
	1100-1300	賽前抽籤：國男組希羅式、高男組希羅式、國女組自由式 國男組自由式、高男組自由式、高女組自由式
	1330-1430	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
	1500-1600	醫務檢查：國男組希羅式第1.3.5.7.9級； 高男組希羅式第2.4.6.8.10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1.3級。
	1600-1700	過磅：國男組希羅式第1.3.5.7.9級； 高男組希羅式第2.4.6.8.10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1.3級。
4月20日 (六)	0830-1300	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國男組希羅式第1.3.5.7.9級； 高男組希羅式第2.4.6.8.10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1.3級。
	1300-1400	醫務檢查：國男組希羅式第2.4.6.8.10級； 高男組希羅式第1.3.5.7.9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2.4級。
	1400-1500	過磅：國男組希羅式第2.4.6.8.10級； 高男組希羅式第1.3.5.7.9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2.4級。
	1500-1800	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國男組希羅式第1.3.5.7.9級； 高男組希羅式第2.4.6.8.10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1.3級。

日期	時間	組別及量級
4月21日 (日)	0830-1300	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國男組希羅式第2.4.6.8.10級； 高男組希羅式第1.3.5.7.9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2.4級。
	1300-1400	醫務檢查：國女組自由式第5.6.7.8.9.10級； 高女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級。
	1400-1500	過磅：國女組自由式第5.6.7.8.9.10級； 高女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級。
	1500-1800	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國男組希羅式第2.4.6.8.10級； 高男組希羅式第1.3.5.7.9級； 國女組自由式第2.4級。
4月22日 (一)	0830-1300	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國女組自由式第5.6.7.8.9.10級； 高女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級。
	1300-1400	醫務檢查：國男組自由式第2.4.6.8.10級； 高男組自由式第1.3.5.7.9級。 高女組自由式第8.9.10級
	1400-1500	過磅：國男組自由式第2.4.6.8.10級； 高男組自由式第1.3.5.7.9級。 高女組自由式第8.9.10級
	1500-1800	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國女組自由式第5.6.7.8.9.10級； 高女組自由式第1.2.3.4.5.6.7級。
4月23日 (二)	0830-1300	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國男組自由式第2.4.6.8.10級； 高男組自由式第1.3.5.7.9級； 高女組自由式第8.9.10級。
	1300-1400	醫務檢查：國男組自由式第1.3.5.7.9級； 高男組自由式第2.4.6.8.10級。
	1400-1500	過磅：國男組自由式第1.3.5.7.9級； 高男組自由式第2.4.6.8.10級。
	1500-1800	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國男組自由式第2.4.6.8.10級； 高男組自由式第1.3.5.7.9級。 高女組自由式第8.9.10級

日期	時間	組別及量級
4月24日 (三)	0830-1300	預賽/複賽/敗者復活賽：國男組自由式第1.3.5.7.9級； 高男組自由式第2.4.6.8.10級。
	1400-1700	決賽/名次賽/頒獎：國男組自由式第1.3.5.7.9級； 高男組自由式第2.4.6.8.10級。

※比賽時間流序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
 1. 「112年全國中等學校角力錦標賽」採敗部復活賽之前3名。(限同組同量級)
 2. 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各組各式各量級前6名。(不限同組同量級)
 3. 各組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。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1、2項參賽標準超過3人(含)時，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，就選拔賽第1名及達參賽標準者，擇前3名運動員參賽；若未達3人時，由達上項1、2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，再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，第1名獲得參賽權。
 4.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；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 5.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式一量級為限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學校各組各式各量級至多報名2人。
- (三) 各組各式各量級過磅人數只有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角力聯盟(UWW)所頒布實施之最新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5人(含)以下採循環賽制；6人及7人採分組交叉賽制；8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。
- (三) 比賽規定：
 1. 各級競賽前一天舉行運動員醫務檢查，過磅(運動員需帶選手證及著角力衣過磅，正式過磅一次為限)；運動員參加級別，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改級參賽。
 2. 競賽時間：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每場比賽分2回合(每回合2分鐘，每回合之間休息30秒)計4分鐘。
 3. 因故無法出賽，應於技術會議提出請假述明未出賽原因及佐證資料。
 4. 運動員需自備符合中華民國角力協會(以下簡稱角力協會)所頒布實施之最新角力比賽服裝及競賽規程之規定(如附錄所示)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 5. 抽籤原則：依據世界角力聯盟(UWW)規則之規定，凡同縣市代表2人或3人時，或

同校代表2人時，依據運動員籤號順序排列之，且不得要求分別抽排2區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必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（UWW）比賽規則之規定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（一）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角力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角力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3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3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
（二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角力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，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依世界角力聯盟（UWW）112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。

（二）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；獲得前三名者，應親自出席頒獎。如因比賽受傷或其他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時，須由該校向裁判長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使得代為領獎。

（三）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暖身球場舉行。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）。

二、賽前抽籤：

訂於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暖身球場舉行。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）。

三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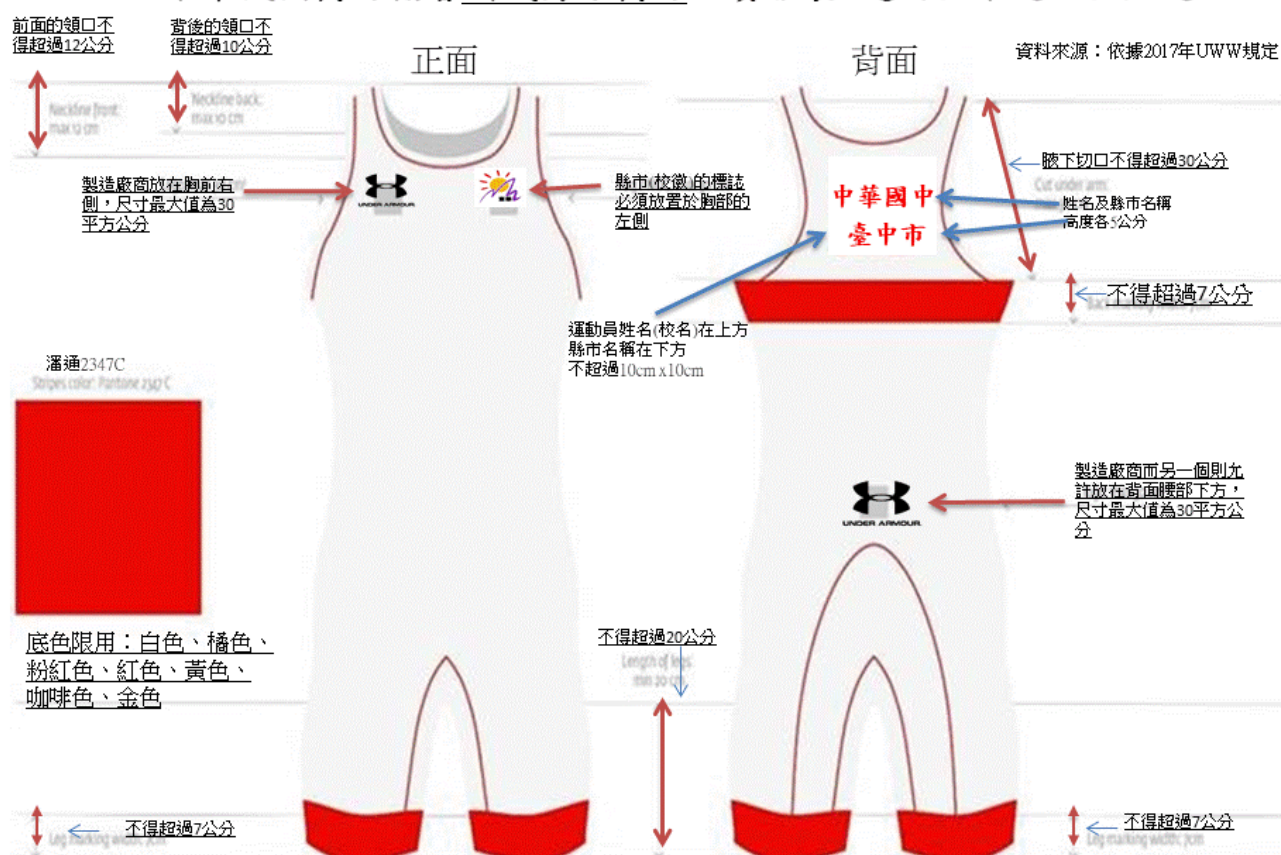
訂於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暖身球場舉行。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）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男子角力比賽服裝-適用全中運、全大運



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，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男子角力比賽服裝-適用全中運、全大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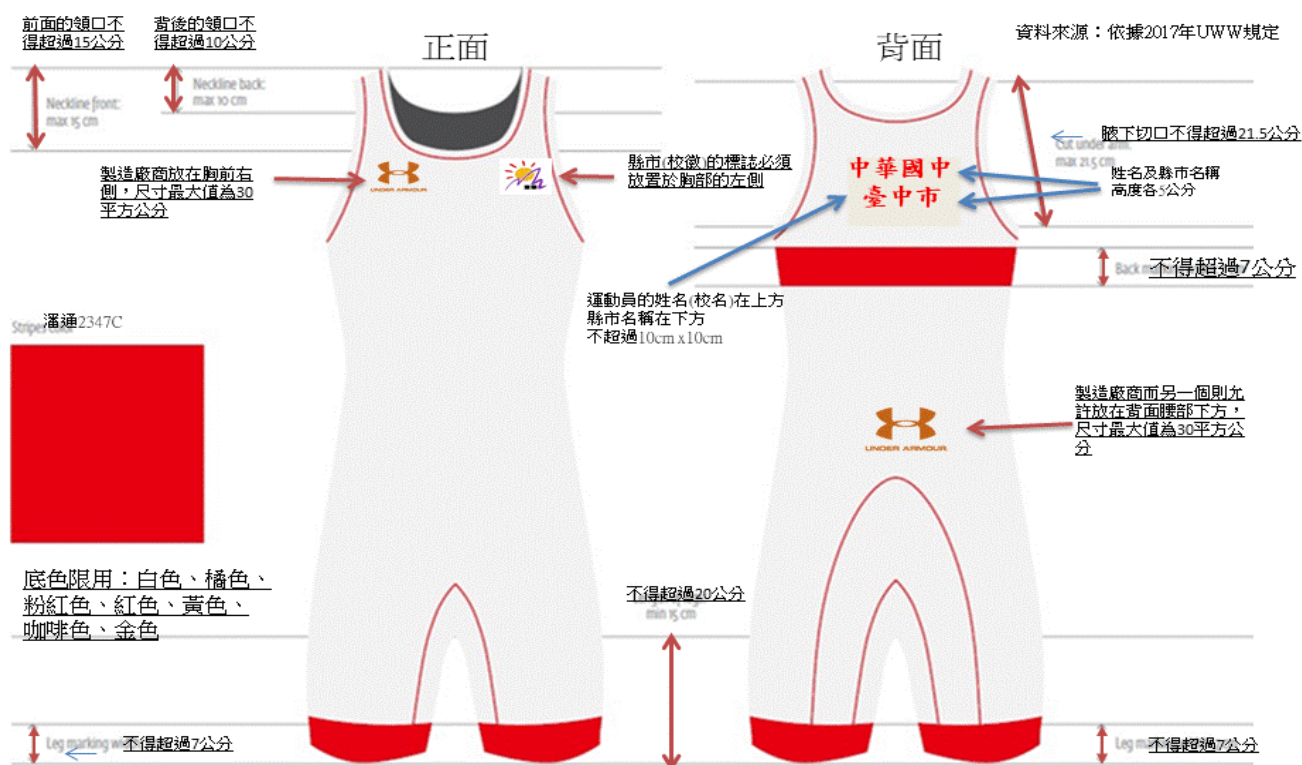
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，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女子角力比賽服裝-適用全中運、全大運



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，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新式女子角力比賽服裝-適用全中運、全大運



角力服腿的長度必須停止於膝蓋上方，並且不得短於膝上15公分